

全州水利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央金拉姆)2月9日上午,2018年全州水利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2017年全州水利各项工作,安排部署全州今年水利重点工作。会议提出,明确新目标,迈上新征程,奋力谱写全州水利工作发展新篇章。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副省长李燕兰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2017年,全州上下奋力拼搏、主动作为,精准发力,积极推动政策性金融贷款推进水利建设,使全州水利发展稳中有进,实现了良好发展。2017年,落实到水利专项资金4.037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0.78亿元,超额完成投资目标任务。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稳步推进、水利防汛减灾工作取得全面胜利、民生水利

工作持续加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水治理体制逐步健全。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治水兴水重要思想。要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切实加强民生水利建设。要全面深入推行河长制,建立健全各项机制体系。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面完成2018年水利工作重点目标任务。

要绘好“作战图”,合力攻坚,大力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围绕“三区三州”扶贫工程精准发力,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筑牢“防汛网”,严阵应对。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会议还传达了全省水利工作会议和全省水利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我州部署统战工作任务

本报讯(记者 和建芸)2月10日,全州统战部长会议召开。会议总结2017年工作,部署2018年工作任务。

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苗有发出席并讲话,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俊明,州政协副主席郭崇先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要加强宗教基础性工作,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和

人才培养,进一步做好凝聚人心工作,着力破解统战工作瓶颈,筑牢跨越发展长治久安基础。要加强团结教育引导,突出“两个健康”主题,扎实推进政策落实见效,加强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要围绕争取人心壮大力量,不断加强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藏胞的联系交往,做好海外统战工作。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善发现、重培养、强管理,切实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会议要求,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统战干部队伍队伍建设。统战系统要大兴学习之风,坚定政治立场方向。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五个一流”,确保机关创建活动取得成效。要切实加强党性修养,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每

一名统战民宗干部的必修课,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中央权威,把党对新时期统一战线的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破解重点难点问题。要运用精准思维,打造统一战线工作品牌,推动我州统战工作开创“基础数据精准、工作对象精准、工作方式精准、解决问题精准、工作成效精准”的新局面。

全州公安工作会议要求

准确把握和适应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本报讯(记者 松学宝)2月10日,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省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州政法维稳工作会议要求,2018年全州公安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2017年全州公安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2018年的公安工

作。

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州公安局局长张春泽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2017年,全州公安机关突出藏区维稳工作主线,聚焦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建州60周年大庆活动安全顺利举办,把握维

护藏区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提升管控能力,加强督导检查,不断健全完善机制制度,在维护迪庆藏区稳定工作上取得了新的突破,有效维护了全州社会政治持续稳定。

会议要求,全州公安机关,全体公安干

警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准确把握迪庆公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新特点,主动适应公安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毫不动摇地围绕州局党委工作思路推动迪庆公安事业长足发展。

以河长制为抓手推进“排头兵”建设

全州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暨总河长会议要求

本报讯(记者 央金拉姆)2月9日下午,受州级总河长顾颀、副总河长齐建新委托,州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扎西顿珠主持召开全州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暨总河长会议。会议要求,要提高整治站位,以河长制为抓手推进全国藏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副省长李燕兰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荣,州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苗有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俊明,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杨正义、程鹏,州政协副主席施春明出席。

会议要求,要坚持以建设全国藏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为目标,全面推行河长制为抓手,纵深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着力以水环境的不断优化促进区域生态涵养能力的持续提升,整体改善全州生态环境。要突出六大主要任务,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要从压实责任,确保河长制工作落地见效。紧紧围绕“河畅、水清、岸绿、湖美”总体目标和加强水资源保护等河长制六大主要任务,因湖因河施策,着力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难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各级党委、政府和河长要认真落实河长制会议制度,拟定和审议河长制重大措施,协调解决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多方参与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形成共管、共治工作模式,全面加强区域、行业、部门等之间的联动协作。同时还要建管并重,夯实河长制基础。要深化改革,建立健全管控有力的河湖管理体制。要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

会议通报了2017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情况。

州委、州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州级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州河长办全体干部职工参会。

州委州政府看望慰问一线值班人员

本报讯(记者 此里取次)2月9日,州委、州政府第四慰问组看望慰问州农牧局、云南广电网络集团迪庆分公司、迪庆州广播电视台、州疾控中心、州中心血站、迪庆州人民医院、州藏医院、松赞林寺景区管理局、州旅游投资公司等9家单位春节、藏历新年值班人员,向他们致以节日的祝福和亲切的问候。

在迪庆州广播电视台,慰问组充分肯定了我州主流媒体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报道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要求合理有序安排春节值班人员,畅通信息渠道,保障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做好策划,丰富报道内容,要保证节日期间的新闻报道质量,积极营造好全州各族人民欢度春节、藏历新年的欢乐祥和氛围。

在迪庆州人民医院看望慰问一线干部职工时,慰问组指出,一直以来,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希望大家在节日期间继续做好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做好春节值班人员的安排部署,一定要保障节日期间的正常医疗服务。

在州旅游投资公司、松赞林寺景区管理局,慰问组向工作人员致以新春的祝福,并要求,一定要抓好节日期间的旅游秩序,振奋精神,为游客提供热情周到、优质温馨的服务,确保游客在香格里拉度过一个欢乐、祥和、难忘的春节。

在州农牧局,慰问组要求春节期间要确保全州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加大依法防治力度,切实保障节日期间畜牧业健康发展,动物产品生产供应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我州12个村被命名为首批云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本报讯(记者 和建芸)根据《云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命名挂牌管理办法》,经县(市)民族宗教局推荐、州民族宗教委审核、省民族宗教委组织专家评审、公告、公示等程序,云南省命名140个村寨为首批“云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并予以挂牌。我州共有12个村寨获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命名。

我州获首批云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命名的12个村分别是:香格里拉县建塘镇解放村委会小街子村,香格里拉县建塘镇解放村委会古龙村,香格里拉县虎跳峡镇金星村委会史跨山村,德钦县升平镇巨水村委会飞来寺村,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幸福村委会巴拉村,香格里拉县尼西乡幸福村委会上桥头村,维西县攀天阁乡皆菊村委会迪妈村,香格里拉县尼西乡汤满村委会汤堆村,维西县塔城乡川达村委会朵那阁村,德钦县佛光山乡古村村委会松水村,德钦县拖顶乡拖顶村委会拖顶村,香格里拉县东旺乡跃进村委会普丁村。

据悉,这些被命名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都是民居特色突出、产业支撑有力、民族文化浓郁、人居环境优美、民族关系和谐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通过挂牌命名工作,我州将进一步加强对和规范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与发展工作,提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知名度,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香格里拉市开展春节前慰问活动

本报讯(记者 秦春君)新春佳节将至,香格里拉市委、市政府领导分组带队深入到困难党员、困难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家庭开展节前慰问,为他们送去党委、政府的祝福。

一声声问候温暖人心,一声声祝福传递着深情。慰问中市委领导再三叮嘱相关负责人一定要认真摸底排查,组织好春节走访慰问工作,确保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每一位困难党员、困难职工、困难群众当中,让全市各族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2月8日,市领导走访慰问驻香部队,向该市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贡献的驻香部队官兵带去了节日的问候。当天,慰问组一行分别到武警4中队、市中队、消防支队、武装部等驻香部队走访慰问,并送上慰问金。在隆冬时节给他们送去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融融暖意。一直以来,各驻香部队始终保持缺氧不缺精神的气魄,不畏艰险为该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市委、市政府领导希望各驻香部队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助该市的各项工作。切实抓好节日期间的维稳、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等工作,为全市各族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近日,市政府还同迪庆云能公司到霞珠村开展帮扶工作,向霞珠村因火灾返贫户捐赠建房材料,并到其他贫困户走访慰问。走访慰问贫困户过程中,全面了解掌握挂包村的实际情况,并为霞珠村返贫户白丁家送去了钢筋和砖瓦。每到一户村民,慰问组都详细了解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状况,鼓励他们一定要增强信心,在政府和挂包帮单位的帮助和自身努力下,战胜困难,勤劳致富,增加经济收入早日脱贫。并要求各驻香部队在发展产业时结合当地实际,多想办法,找路子,以输血式扶贫变为造血式扶贫,鼓励困难群众改变等、靠、要的思想积极脱贫,努力做到精准脱贫。



▲2月9日,共青团香格里拉市委组织志愿者在迪庆州客运站开展“青春志愿行温暖回家路”主题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为回乡旅客发放宣传日历,主要开展(退)票指导、车次信息咨询、候车引导、秩序维护、文明劝导、进(出)站引导、安全宣讲,为出行不便的旅客提供贴心服务等,用爱心去构筑起旅客归家的温暖之路,用青春为春运服务注入了新的活力,志愿者们的温情奉献,为冬日寒冷的客运站,增添了许多温暖。

(和建芸 摄影报道)



春节前夕,走进藏商都购物广场,由香格里拉市城区附近村民自发组成的年货摊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经幡、对联、年画、灯笼、日历等应有尽有。格茸玛玛大妈每年春节前都来城里摆年货,今年也不例外,在她的摊位上随时都人满为患。“我卖年货有20多年了,春节临近,趁着农闲和村里的姐妹们出来摆摆年货很开心,每天下午和周末是我最忙的时候,一个星期下来还是卖了几千元呢。”正在给顾客卷年画的格茸玛玛高兴地说。

(央金拉姆 摄影报道)

(上接一版)

三、发挥村民主体作用

(一)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强化党员意识、标杆意识,带领农民群众推进移风易俗,改进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充分运用“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公示制度,保障村民权益。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盘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途径,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建立完善村规民约。将农村人居环境卫生、古树名木保护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通过群众评议等方式褒扬乡村新风,鼓励成立农村环保合作社,深化农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明确农民维护公共环境责任,庭院内部、房前屋后环境整治由农户自己负责;村内公共空间整治以村民自治组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主要由农民投工投劳解决,鼓励农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建设、运营、管理。

(三)提高农村文明健康意识。把培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组织作用,鼓励群众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乱贴等不文明行为。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新风尚,使优美的生活环境、文明的生活方式成为农民内在自觉要求。

四、强化政策支持

(一)加大政府投入。建立地方为主、中央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地方各级政府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合理保障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中央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地方政府依法合规发行政府债券筹集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土地增值收益,按相关规定用于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民生活条件。村庄整治增加耕地获得的占补平衡指标收益,通过支出预算统筹安排支持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新政府支持方式,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通过发放抵押补充贷款等方式,引导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信贷支持。鼓励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商业银行扩大贷款投放,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支持收益较好、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农村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积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建设农村人居环境设施。

(三)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处理项目。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特色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实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人居环境改善互促互进。引导相关部门、社会组织、个人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倡导新乡贤文化,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四)强化技术和人才支撑。组织高等学校、科研单位、企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关键技术、工艺和装备研发。分类分级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技术指南,编制村容村貌提升技术导则,开展典型设计,优化技术方案。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技术人员培训,加快培养乡村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选派规划设计等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组织开展企业与县、乡、村对接农村环保实用技术和装备需求。

五、扎实有序推进

(一)编制实施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摸清底数、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抓紧编制或修订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省级实施方案要明确本地区目标任务、责任部门、资金筹措方案、农民群众参与机制、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等内容。特别是要对照本行动方案提出的目标和六大重点任务,以县(市、区、旗)为单位,从实际出发,对具体目标和重点任务作出规划。扎实开展整治行动前期准备,做好引导群众、建立机制、筹措资金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原则上要在2018年3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或修订工作,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中央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指导,并将实施方案中的工作目标、建设任务、体制机制创新等作为督导评估和安排中央投资的重要依据。

(二)开展典型示范。各地区要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等经验做法,结合本地实践深入开展试点示范,总结并提炼出一系列符合当地实际的环境整治技术、方法,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建设和运行管护机制。中央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工作的指导,引导各地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成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市、区、旗)、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市、区、旗),加强经验总结交流,推动整体提升。

(三)稳步推进整治任务。根据典型示范地区整治进展情况,集中推广成熟做法、技术路线和建管模式。中央有关部门要适时开展检查、评估和督导,确保整治工作健康有序推进。在方法技术可行、体制机制完善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财力和工作实际,扩展治理领域,加快整治进度,提升治理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中央部署、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中央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实施主体,提供组织和政策保障,做好项目督导检查。要强化县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市地党委和政府要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乡镇党委和政府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相关项目时,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考虑、同步推进。

(二)加强考核验收督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以本地区实施方案为依据,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以县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作为相关市、县、乡、镇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级实施方案及明确的目标任务,定期组织督导评估,评估结果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通报省级政府,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将农村人居环境作为中央环保督察的重要内容。强化激励机制,评估督察结果要与中央支持政策直接挂钩。

(三)健全治理标准和法治保障。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技术、施工建设、运行维护等标准规范。各地区要区分排水方式、排放去向等,分类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排放标准。研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立法工作,明确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基本要求、政府责任和村民义务。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农村垃圾治理条例、乡村清洁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农村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光荣榜等活动,增强农民保护人居环境的荣誉感。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